# 最新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7-04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一1....*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一**

1.实行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备案，同意后方可复工。

2.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需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3.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复工复产方案主要包括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安全生产等内容。

4.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成立专门应急队伍，坚持领导带班，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一旦发现疫情危险能够反应迅速、有效处置。

5.实行每日承诺履诺制度。每天下班离岗前企业职工与企业签订书面承诺书，次日上岗前报告履诺情况。下班回家职工要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固定线路、固定时间，保证不聚会、不聚餐、不走亲访友。

6.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防群控，员工之间相互监督落实防疫承诺履行等情况。

7.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复工复产企业实行日报告制度，每天要将生产经营、员工健康、疫情防控情况报告当地工信部门。

8.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区域作为外市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保证好隔离职工的生活和待遇，购置防护服、护目镜、医疗器械等应急装备。不具备隔离条件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建设隔离场所统一安排。

1.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假期出行信息。工作期间，每天登记情况，存档备查。

2.全面排查接触外市及重点疫区来滨人员等情况。除不需隔离人员外由外地返滨职工，严格执行带薪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确认健康后再上岗。

3.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延后返岗。

4.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有订单、有市场、有原料保障的基础上，科学有序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5.实行厂区封闭式管理。减少厂区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配备门禁设施，确保人流物流有序出入。

6.明确检测人员任务，压实责任，配齐额温枪及其它体温检测仪等装备，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对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7.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尽可能缩小生产单元，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限定工作区域。生产单元之间相对隔离，防止串岗、乱岗。

8.疫情结束前不召开大型会议，不办聚会聚餐，不搞集体活动。推行“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压减会议数量。

9.建立企业职工防疫交流群。由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发布正面、权威、有利于疫情防控的信息，对有恐慌心理的员工加强交流和心理疏导。职工合理诉求或意见建议要及时向企业领导汇报。

1.根据防疫需要，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口罩、消杀产品等疫情防控用品短缺问题，由各县(市、区)在辖区范围内统筹调剂、协调解决;本地区确实无法自行解决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解决。

2.配备专职消杀队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合理使用消毒剂，遵循“五加强七不宜”，真正做到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传染病流行。“五加强”：隔离病区、病人住所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物体表面增加消毒频次;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加强清洁消毒;垃圾、粪便和污水进行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做好个人手卫生。“七不宜”：不宜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的消毒;不宜对外环境进行空气消毒;不宜直接使用消毒剂(粉)对人员进行消毒;不宜对水塘、水库、人工湖等环境中投加消毒剂(粉)进行消毒;不得在有人条件下对空气(空间)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不宜用戊二醛对环境进行擦拭和喷雾消毒;不宜使用高浓度的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大于1000mg/l)做预防性消毒。

3.加强对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严禁使用中央空调，并保持空气流通。

4.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1.严格落实进出通道 24 小时人员值守制度。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减少人员聚集。

2.加强车辆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和消毒，乘坐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

3.单独设置货运通道。设置特定的接洽区域，接送货场与生产区域进行物理隔离。

4.接送货物进出口设置检查岗。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前，必须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

5.单独设置的司机及押运货人员休息室。司机及押运货人员原则上不下车，必须下车者，到专设的休息室休息，不得四处走动。

1.加强就餐卫生管理。对职工食堂餐前餐后进行消杀防疫，保证就餐环境安全、食材安全和餐具卫生。

2.实行按班组错峰间隔就餐。就餐时单人单桌，防止交流交谈，做好错峰就餐时间安排及人员用餐情况记录，存档备查。

**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二**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作为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属于 乙 类传染病，按照 甲 类传染病管理。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主要表现有 发热 、 乏力 和

干咳 。

3.目前所见传染源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无症状

感染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

4.新型冠状病肺炎的潜伏期为 1-14 天，多为 3-7 天。

5.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发现符合病例定义的疑似病例后，应当立即进行单人间隔离治疗，院内专家会诊后，仍考虑疑似病例，应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6.县(区)级疾控机构接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

7.接触疑似传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员和临床诊断病人的医务人员，脱离隔离区后需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数。

8.医务人员手卫生是预防院内疾病传播的重要手段。

9.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的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离开污染区前应当对包装袋表面采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注意喷洒均匀)。

10.新型冠状病毒暂按照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中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分类。

**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4〕1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防止新的外来输入感染及疫情扩散，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全省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持续巩固防控成果，严防境外、省外病例输入，对出现的疫情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坚决减少二代病例，杜绝三代病例发生，防止疫情局部暴发流行和发生社区传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

(一)严防外地病例输入。

1.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黔人员防控。各地要及时关注和公布全国疫情动态及中高风险地区的调整，加强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黔人员管控，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市旅居史人员，落实首站负责制，有健康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到我省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放行，不再隔离;无健康绿码或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一律实行到我省集中隔离14天，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

2.做好湖北(武汉市除外)来黔人员管控。对14天内有湖北(武汉市除外)旅居史人员，持有健康绿码，且有7天内合法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的，可不再进行核酸检测，直接放行;没有核酸检测报告的，须进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放行。

3.做好境外来黔人员管控。严格落实中央指导意见，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境外来黔人员入境后一律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已在省外隔离14天的，到我省后须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阴性者可正常通行，不再进行隔离。各地要组织开展清查婚姻外籍“黑户”、偷渡务工人员专项活动，排查非法入境人员，防止境外疫情输入。

4.加强社会群防群控。对外来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全面掌握人员来源地和健康情况，特别要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民宿宾馆等重点部位的排查，实现对各类外来人员情况早掌握、全掌握。境外、湖北及中高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要主动向街道、社区提前报备,对隐瞒不报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畅通监督反馈渠道，面向群众开通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失管漏控重点人员及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举报。

(二)落实“四早”措施。

5.早发现。落实重点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排查，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一是加强发热病例监测。继续做好流感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及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监测常态化工作;继续做好发热病例监测和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须加强预检分诊和体温监测，对所有科室门诊、住院病例中的发热病例均需进行核酸检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私人诊所等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不得接诊发热病例，门诊发现发热病例须立即转定点发热门诊。二是加强退烧药品管理。继续做好药店退烧药品的管理，所有药店无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生处方不得出售退烧药物。对购买退烧药物的顾客需进行登记，并引导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三是加强重点场所扫码和体温监测。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宾馆、酒店、景区景点等外地来黔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继续执行扫码通行和体温监测工作，鼓励使用固定式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取消市内公交车、非外地接驳地铁站点的扫码和体温监测，方便群众快速出行。四是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黔人员、发热门诊就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外省返黔师生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检测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确定并公示。各地要及时公布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6.早报告。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各地要在 2小时内完成疫情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12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

7.早隔离。及时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涉疫的村居、小区、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各地要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

8.早治疗。省将军山医院为全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集中定点收治医院。一旦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各地要尽快将其转送至省将军山医院，落实“早治疗”措施。及时有效治疗轻症、普通型患者，减少向重症转化。对重症患者加强专家组会诊，实施多学科救治，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患者及无症状感染者达到出院条件后，继续在省将军山医院集中康复14天之后再进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并做好1年健康随访工作。各地要保留定点收治医院、保障必需的防控物资，充实核酸检测力量，确保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三)强化重点防控。

9.医疗机构防控。筑牢医院感染防线，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交叉感染。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落实医务人员、陪护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医疗机构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监测。推广非急诊分时段预约挂号、预约诊疗，方便群众就医。

10.校园防控。按照统一部署、一校一案的原则，分期分批复学复课。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学生排查、重点地区来黔学生的核酸检测，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做好师生手卫生等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在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教师授课时不需佩戴口罩，不建议托幼机构婴幼儿佩戴口罩。

11.其他重点场所防控。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全面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和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洗浴中心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控制人流密度，加强通风消毒，配备手卫生等设施。市级政府所在地继续关闭活禽市场，县级政府所在地季节性关闭活禽市场。

12.重点机构防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13.重点人群防控。引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14.社区防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5.科学佩戴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

16.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

17.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车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18.提高健康素养。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19.改善环境卫生。将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相结合，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把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到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

(五)补齐防控短板。

20.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核酸检测能力，人群相对密集、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地方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扩大商业化应用。加强疾控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流调能力。健全医疗救治体系及物资储备体系，统一医药物资储备，完善疫情监测机制。

21.加强人员培训。坚持“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课堂与现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常规与应急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加强医疗、疾控、社区等人员专业防控救治知识常态化培训和操作流程演练，提高处置救治能力。

22.发挥大数据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及时将核酸检测结果、重点人员等信息共享到“健康码”数据库，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做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入境人员版的推广应用，加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防控方案，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标准，依据疫情形势，动态调整辖区内低、中、高风险县(市、区、特区)名单和应急响应级别，并对外公布;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实施精准防控。

(二)加强沟通协作。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态化长效防控机制，密切协作，履职尽责，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地政府和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社会防控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要坚持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应急突发疫情快速协调处置。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交通、商务、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机场、车站、宾馆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的扫码通行及体温检测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各地药监部门要对药店售卖发烧药物进行监管，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规范及预检分诊、院感防控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督促整改。

**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四**

(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钮延英

副组长：东校区：高惠民 云丽华 李光

西校区：高惠民 孙 健 刘斐

(二)疫情防控信息统报工作组

东校区：组长：全毅馨 副主长：朱宏峰 王莉峰

成 员：年级组长 班主任老师

西校区：组 长：李珍 副组长：藏惠平

成 员：任雪飞 年级组长 班主任老师

(三)疫情防控教育教学工作组

东校区：组长：云丽华 副组长：李光 朱臣行

成员：教务人员 学科教研组长 任课教师

西校区：组 长：孙健 副组长：刘斐 曹英琪

成员：教务人员 学科教研组长 任课教师

(四)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长：高国栋 副组长：刘博

成员：食堂管理员 宿管教师 工勤人员 保安

1、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认真贯彻市、区教育局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确落实2024年春季开学前后相关工作，认真督查我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和实施方案，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疫情防控信息统报工作组要认真做好开学前后全校师生的各项数据统计及日常检查汇总，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杜绝出现漏报、迟报、瞒报、错报现象的发生。

3、疫情防控教育教学工作组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信息发布、政策宣传及相关舆情的引导工作，要掌握师生的舆情动态，制定学校错峰返校及授课方案，如不能按期开学，工作组要一边精心设计线上教学方案的同时，一边科学有序的组织好线上教学，最大限度的减少疫情对我校正常教学的影响。

4、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组要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物品如紫外线消毒灯、额温枪、含氯消毒剂、喷壶、口罩等，并做好开学前后校园、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的全面消毒工作。及时开展校园隐患排查，实现供水、供电、消防安全的全覆盖、无遗漏、无盲区。

1、学校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做好假期疫情信息统计。

2、学校对全体教职员工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平台、手机短信、班级家长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3、开学前对学校按照消毒规范操作对多处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确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开窗通风。

4、所有外出或外地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返回居住地后应当居家隔离14天后方可返校。需准确填写我校师生健康档案，并坚持动态更新。该档案将作为开学后个人能否返校的重要参考。

5、提前做好学生上学与放学出行方式的摸排工作。学生处专项负责并由各班主任落实对所有跑校生上下学出行方式进行摸排，认真梳理出乘坐公交出行的名单，便于提前与公交公司沟通，发送点对点公交车，切断学生上下学的传染途径。

6、认真制定开学预案，精心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教务处要及时下达教师学期教学任务，制定好班级课表和教师课表，检查教材及教师用书准备情况，检查与准备好教室桌椅与多媒体设备等，确保正常开学。如不能按期开学，我校将于3月2号正式启动线上教学工作方案。

7、做好洗手液、额温枪、口罩、手套、喷壶、含氯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8、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

9、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并进行培训、演练，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1、按照《呼和浩特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生返学交通保障工作预案》，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返校。师生上学放学途中要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量减少与公共物品、人员接触。

2、实行校园准入制度。严格管控学校校门，确保校园入口为管控单一入口，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测量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对出入学校的车辆一律做好检查和登记。)

3、每天早上，跑校学生须在家进行体温测量，并将结果以文字方式上报班主任，班主任汇总结果后上报学生处。住校生以楼层为单位由生活老师进行体温测量，生活老师汇总结果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后上报校防控领导小组;来校教师需自测体温报学生处。跑校生体温异常者须在家进行观察，观察期间不允许到校。住校生体温异常者及与其接触者立即隔离，并上防控领导小组。

4、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5、加强重点场所地面清洁消毒。应当加强学校食堂及宿舍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可使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6、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课间尽量开窗通风。

7、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建议学生自带餐具。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15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需要重点消毒的个别餐具应采用含氯消毒剂浸泡30分钟，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8、宿舍要定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被褥及个人衣物要定期晾晒、定期洗涤。如需消毒处理，可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后，再常规清洗。

9、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10、加强个人防护。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食堂工作人员还应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可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还应做好个人防护。

11、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及学生手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

12、做好师生缺课缺勤登记。实施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因病或隔离缺课学生每日由家长向班主任报告病情;因病或隔离缺勤教师每日向本年级组长报告病情，并提前上报教务处予以调课。

13、暂时取消学校集体性活动。疫情未解除，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如集会、演讲、比赛等;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学、科研等活动，不安排学生外出参加各类比赛活动。

14、设立健康宣教课堂，由专人定期对学校内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指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如果外出，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去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等必须正确佩戴医用口罩。

15、学校领导班子和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全天24小时手机开机，确保通讯畅通，随时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动态，及时响应学校在群内发布的各项要求，特殊情况及时沟通灵活处理。

1、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2、如学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及时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3、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4.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5、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的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让我们强化使命担当、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教学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五**

为切实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宁夏师范学院、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各学校)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向校园扩散，特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应对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坚决阻断疫情进校园、确保师生不被感染”为目标，科学制定学校开学前后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学校顺利开学，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开学防控准备做到“四个到位”

1、摸底排查到位

一要摸清滞留区外师生情况，实行信息化远端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排当前滞留区外的师生，摸清11个疫情重点地区滞留人数，摸清疫情非重点地区滞留人数，按教职工和学生分类登记，建立电子台帐。采取“人盯人”的方式，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滞留地点、活动轨迹、健康状况等。实行动态监测，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逐级上报人员流动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摸清全体师生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对全市师生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大起底。重点做到“四个摸清”：摸清是否来自或滞留疫情较重地区;摸清是否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摸清是否有不适症状;摸清假期活动行踪。建立师生健康卡管理制度，每位师生每日填报健康状况和行踪，在此基础上，逐级汇总形成全市师生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2、分类隔离到位

一要设置独立集中隔离点。市、县(区)按照《集中医学观察管理规范要求》，分别设置独立集中隔离点，专门用于滞留区外返程师生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的集中隔离。工作人员从相应的公安、卫健、疾控、教育等部门抽调。(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县(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二要严格落实分类隔离。按照市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重点人群和密切接触者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固防指办发〔2024〕4号)要求，对区外返固师生分类实行隔离医学观察。各学校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卫健部门报送返固师生信息。对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市、县(区)政府要组织接送到集中隔离点，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各学校要监督本人向所属社区、小区(村组)登记报到，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学校要随时掌握隔离人员身体状况，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县(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物资储备到位

要提早储备学校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物资，对紧缺的口罩，采取由属地政府供应、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购买、学生家长自筹、向社会募捐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市、县(区)要为所属学校提供必需的红外额温仪、消毒液，为师生规模达500名以上的学校安装热成像红外体温测量系统。各学校要统筹安排好学校安保、保洁等人员。(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县(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重点场所消毒到位

各学校要按照《全区学校(幼儿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卫生防护指南》要求，开学前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扫除，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做好校舍室内空气、地面和物体表面等的消毒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开学后防疫做到“四个周密”

1、周密安排师生返程作息，实行“两错时两错峰”

一要实行滞留区外师生错峰返程。根据各地区疫情防控情况和滞留师生统计情况，市、县(区)教育体育局统筹指导所属学校师生返程计划，安排分类错峰返程：滞留区外教师待正式开学时间确定后提前15天返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待正式开学时间确定后，分期分批返程;中小学生根据疫情控制情况，按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要求，确定返程事宜;宁夏师范学院师生返校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对高校的统一规定。滞留在湖北省的师生根据疫情情况确定返程时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实行错时开学。实行高中(含中职)、初级中学、小学按间隔2-3天依次错时错级开学。幼儿园待小学开学后一周开学。宁夏师范学院开学时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实行错时上下学(课)。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年级按间隔10-15分钟依次错时上下学(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四要实行错峰就餐。提供就餐的学校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就餐方案，实行错峰就餐，统一餐具，统一配餐，单人单桌就餐。(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2、周密守护师生健康，落实“五项制度”

一要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制度。各学校要严格出入管理制度，在封闭管理期间，师生不得随意出入校门，上学、放学统一刷卡进出校门。如有学生患病等突发情况的，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出校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落实晨午检制度。各学校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要按照《体温检测查验站设置规范(试行)》要求，对全体师生员工每日最少进行两次体温检测(进校门时必须测体温)。(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落实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各学校要随时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等)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让其戴上医用口罩，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疾控中心和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进行健康检查，并视情况及时安排到指定医院就诊。(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四要落实因病缺勤(课)登记和追踪报告制度。各学校每日要统计师生的出勤(到校)情况，并做好记录。对因病缺勤(课)师生要及时登记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实行病因追踪。病愈后由学校领导和校医(保健教师)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共同研究认可后方可返校。不允许师生带病上班(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五要落实健康教育制度。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开好健康教育课。同时，要通过新媒介宣传手段，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宣传疫情防控健康知识，确保师生知晓率达100%。要做好心理辅导和人文关怀，为师生提供心理干预和咨询。(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3、周密管控集体活动，做到“三个严禁”

一要严禁聚集性活动。各学校不得召开学生晨会、教职工大会、家长会，不得举办任何文体活动、学术讲座等聚集性活动，取消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教师不得进行集体教研活动、举办个人学术讲座，学生不得开展各种综合实践、社团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严禁师生串岗串班。教师上班期间实行签到坐班制，不得相互串岗串门;学生以班为单位管理，严禁串宿串班，不得扎堆聊天，不得成群结队、追逐打闹，出入教室、餐厅、宿舍门口时，不得拥挤推搡、聚集就餐。(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严禁校门口人员聚集。学生上下学出入校门口时，保持1.5米距离，有序出入。接送学生、幼儿的家长不得提前在校门口等候、停留，值班护送教师要指挥疏导学生及家长即接即走。保安人员要维持上下学时校门口秩序。不允许任何人员在校门口逗留聚集。对不服从学校管理人员指挥、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师生的，公安机关要及时果断处置。(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各县(区))

4、周密管控重点场所，做到“三个严格”

一要严格食堂管理。各学校要规范食堂管理，实行“明厨亮灶”，严把材料进口关、食品加工操作关、从业人员体检关，落实食堂操作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检验人员佩戴口罩、每日两次体温检测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

二要严格住宿管理。实行宿舍封闭管理，建立出入人员体温监测登记制度，住宿生一旦入住，疫情期间不得回家，不得接受外来食品。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学生就寝后“零报告”制度，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消毒两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严格教学场所管理。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教室、办公场所、图书馆(室)、学术会堂、体育馆、计算机室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消毒两次。对学生经常触摸的门把手、桌面、计算机(鼠标、键盘)等重点物品、部位要定期用酒精擦拭消毒，并建好消毒擦拭记录。对中午留校不回家的学生，在所在班级进行体温检测登记。(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1、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切实加强党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动担当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在前，干在先，做表率。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属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市、县(区)教育体育局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教育部门、学校、年级、班级、家长五级联动、协同高效的防控工作网络。(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2、建立医教协同体系。市、县(区)教育部门要与卫健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学校与属地医疗机构结对、校医与医务人员结对，医疗机构定期到学校指导防疫工作，协同开展疫情期间学生健康防护和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救治工作，共同落实防疫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3、建立家校联动体系。各学校要通过家委会、班级微信群、学校微信公众号、空中课堂等方式，协调家长做好学生健康卡填写、自我防护、心理干预疏导、在校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网信部门要加强涉校涉生疫情舆情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核查处置和回应引导。(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指挥部舆情引导组、各县(区))

4、建立交通保障体系。市、县(区)交通、运管等部门要统筹居民区、学校分布、错时上下学等因素合理调配运力，加密上下学时段的公交班次，科学制定学生乘车方案，开通或加密学校专线公交车次，加强师生乘车疏导，确保每趟公交车乘客率不超过50%。城市公交要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做到一车一消毒，一趟一通风。(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社会管控组、交通管控组、各县(区))。

5、建立经费物资保障体系。市、县(区)工信等部门要协调有关企业，在开学前为学校储备疫情防护物资，并保障开学后所需物资供应到位。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保障学校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牵头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责任单位：市指挥部市场管控组、物资保障组、各县(区))

**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全面周密地做好学校开学后的各项防控工作，依据《新北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指导方案》，结合学校制定的《圩塘中心幼儿园防控工作应急处置预案》，3月11日下午，圩塘中心幼儿园开展了预防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演练。

演练前，各岗位责任人进行了应急处置预案的视频学习，明晰了各岗位操作步骤与工作职责，并对演练场所做了布置，如：在学校门口设置安全间距线。

根据演练情境假设，学生在晨检有发热现象及在校期间出现发热、咳嗽、呕吐等现象，园长室、蹲点行政、总务处保障人员、卫生保健员及班主任根据岗位职责，遵照处置流程，各司其职，做到心中有数、遇事不乱。

值班老师做好自我防护。

模拟间隔1.5米排队进校。

额温枪测温仪定点测温。

晨检遇发热现象，立即劝返，并联系班主任做好追踪记录工作。

在校期间出现发热、呕吐等现象，班主任直接向园长汇报，由园长上报给区教育局和区疾控中心。班主任将发热幼儿送往隔离室进行隔离。

班级保育员对室内进行消杀工作。

情景演练结束后，丁蓓园长和保健老师分别对此次演练进行全面总结，调整更加合理的应急环节，使应对疫情工作更加细化、合理化。同时也希望所有教师通过此次演练能进一步了解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和防控重点，正视问题、解决问题。

此次防疫情景演练，圩幼应急小组人员对在园工作和疫情防控有了很好地认识，也更加细化了在场教职员工的工作任务。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一定能从容面对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好每一位幼儿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新冠肺炎医院防控方案篇七**

为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工作职责，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实做细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有效防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以习近平总书记批示，以及国务院、自治区、\_\_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疫工作的统一指导，建立健全防疫体系，加强对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疫病，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切实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做到早发现、快报告、严处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决定成立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现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覃善通同志、李嘉龙同志统筹全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信息、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并处理日常事务。

(一)提高意识，落实责任

各股室、站要进一步提高意识，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好排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处置，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三)积极宣传提高疫病防控能力

物业股职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小区防控工作。一是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加强与乡镇(街道)、社区、卫生防疫机构等联动，配合街道社区对湖北车辆的登记、排查、监督，对住宅小区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等防控工

作，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在岗值班制度，做好防疫护具、消毒药品等采购和储备。发现疫情地区人员和车辆要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报告。二是加强物业服务区域防控信息宣传。各物业企业要密切关注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小区宣传栏、电子屏、楼宇电视、业主微信群、企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疫情预防等知识，引导业主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强化物业服务企业

防控手段。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卫生保洁、病媒消杀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电梯按键、门把手、门禁开关等高频次接触设备要重点清洁和定期消毒，强化人员流动密集公共区域通风消毒杀菌，确保空气流通。物业从业人员要加强自身防控，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勤洗手，接触生活垃圾的清洁人员应戴橡胶手套等，以身示范做好疫病防范工作。

质监站职责：指导各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巡查管控。一是在疫情警报解除前，我区所有建设工程项目需复工的，须将复工申请、复工防控准备(口罩数量和使用培训、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控执行情况等报我局同意后，方可复工。二是实施工地人员精细管理。指导和督促各施工项目对疫情发生以来建筑工地人员的摸排，统计出人员流动信息，特别是在本地、回乡及年后即将返工的湖北疫情地区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劝导其及家人减少人员流动。三是严格管控人员出入项目工地，建立人员进出档案制度，切实保障值守人员

和施工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及时掌握建筑工人的动态信息，做好排查和登记，关注健康状况，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各企业要对湖北等疫区返\_\_人员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做好疾病防控各项措施。四是开展项目工地消毒防疫。按照防疫要求，落实防疫消毒措施，及时清除工地和宿舍区域的卫生死角，做好垃圾清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以及除“四害”工作，做到无垃圾成堆、无污水横流、无杂物乱堆放，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五是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要求各项目工地均设专项宣传

栏，提高防护意识。引导建筑工人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六是建筑工地要认真制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责任制，使防治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各企业及在建项目要按照建筑行业疫情排查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做好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排查管控工作，发现有感染病人时，施工现场应暂停施工，到当地指定医院隔离检查，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格组织对工地进行消毒，待确认无传染风险再开工。

办公室职责：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疫情防控的文件。

(四)强化应急值守与应急保障

要切实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接听和处置疫情举报信息，确保信息畅通，有效应对，规范处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要切实提高警惕，严加防范，发现有疫情需立即向区政府、区卫健局汇报情况，扎实做好防控工作，务必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